

密碼電報書

發寄電報須知

一 電報種類

(一) 電報分左列兩種：

(1) 國內電報 即國內各處互相往來之電報。

(2) 國際電報 即國內各處與國外各處往來之電報。

(二) 國內及國際電報分三類如左：

(1) 政務電報 凡中央黨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政治會議，各省省黨部，中央直轄各市市黨部，國民政府中央五院及所屬各部會，軍事委員會，各省省政府，中央直轄各省市市政府，各省綏靖主任，各總指揮，各軍長，各師長，各海軍司令，及各國駐華大使公使領事等，均得發寄國內政務電報。凡中央黨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主席，中央五院院長，及所屬各部會部長委員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暨各國駐華

使領等，均得發寄國際政務電報。

凡政務電報之覆電，亦得列作政務電報，惟須將原來之政務電報交局臺查閱。

(2) 尋常電報 無論中外人民均得發寄之。

(3) 特種電報 國內郵轉電報，鐵路電線經轉電報，加急電報，新聞電報，國際遲緩電報，國際書信電報，國際賀年電報，國內交際電報，航空安全電報，賑務電報，氣象電報，納費公電等，均稱為特種電報。其中除新聞、賑務、氣象等三類電報，須經交通部核准發給憑照方得發寄外，其餘各種電報，無論中外人民均得發寄之。又可分公益私務兩種：如賑務、氣象、水位、航安為公益電報；尋常、加急、交際、新聞、加急新聞為私務電報。

二 電報寄法書法掛號及郵局收報

(一) 凡欲發寄電報，可向當地電報局，無線電臺，或各該局臺之分收發處，免費取用電報紙。其願意用自備之端正紙張者，亦聽其便。最近規定，電報內得用標點符號。（如：，？（）／等）

(二) 如當地並無電報局臺，而有報話營發處，代辦處，或郵政局，鐵路車站者，可將電報交各該處照發，概不加收任何費用。

(三) 華文明碼電報，除收報地名外，須由發報人按照電碼，逐字譯成；密碼則照密碼本譯成，然後拍發。私務

電報之華文明碼者，不得僅書電碼而無文字。

(四)明碼華文電報可交電局代譯，不論加急或尋常，每字一律收取大洋一分。此項譯費係按該電計費之字數計算。例如全電共二十四字，但照章（詳報價第二條）祇作十五字計算，其譯費亦作十五字。

(五)華文電報不論明密，其各部份應照下列次序書寫：

(1) 納費標識（普通電報，照章不必用納費標識者，可不填寫。）

(2) 收報地名。

(3) 收報人住址。

(4) 收報人姓名。

(5) 電文。

(6) 發報人署名（發報人在電末署名與否，悉聽其便。但必須於電報紙下端將姓名住址或商號機關之名稱地址詳細書明，以備查考。此項姓名住址等並不拍發，亦不收費。）

(六)收報人住址，可用收報人所裝電話號碼或所租郵箱之號數代替。但不可將收報人姓名或商號機關之名稱省略，以免誤投。而最近規定，電話號碼及郵箱號數必須書於括弧內，括弧作一字計算。

(七)凡用電報掛號代替收報人住址及姓名者，其電報之各部份，應照下列次序書寫：

(1) 納費標識(照章不必用者可不填寫。)

(2) 電報掛號。

(3) 電文。

(4) 發報人署名(書否聽便。)

(八)電報住址內之門牌及電文所載銀錢貨品等數量，公文函件號數，均可用阿拉伯號碼書寫，以省字數。

(九)華文電報可雜用少數洋文於括弧內，括弧作一字，洋文照價計算；商務標識、錢業對號、對日均須加弧。

(一〇)收報人如欲將其姓名住址簡用一字代替者，得向當地局臺商定字樣，納費掛號。

(一一)電報掛號分華文洋文兩種，華文掛號用一個華文字，或四個數碼均可；洋文掛號，最多以十個羅馬字母爲限。掛號費分長期短期二種，長期三年收費二十五元，一年收費十元；短期一月收費一元。已在電報局掛號者，再向無線電臺掛號，不另納費，惟須同樣號碼或字母。

(一二)電報利用電話收發，滬局已採用多年；現國際信局已設立聯合電報註冊掛號處，凡經掛號，不論拍發上海電報局或國際電臺或大東、大北、太平洋各水線公司之電報，均可以電話傳達；局臺對於已註冊之用戶來報，亦可用電話傳報。

(一三)郵電合設，已由蘇浙冀三省及通商大埠，擴爲全國。交通部鑒於合設事宜之刻不容緩，於二十三年

八月命令郵務及電政兩管理局，積極籌辦。故近頃蘇浙冀三省及各通商大埠之二三等郵局，已設櫃代收明密電報，如南京、上海、杭州各地，郵電合設已次第成立，故發報人可直接向就近郵局拍發。

三 報價

(一) 凡發往國內各處之電報，無論經由陸線、無線電、滬煙沽水線、鐵路電線或郵局傳遞者，每字價目如下：

報 類	電 文	華 文	明 語	華 文	密 語	洋 文
尋 常 電		一角		二角		二角
加 急 電		二角		四角		四角
政 務 電		五分		五分		一角
新 聞 電		二分五厘				五分
交 際 電		二分 (二十字起碼)				四分 (十字起碼)

(二) 上列價目如同城往來之電報，除新聞及交際電外，均減作四分之一計算。

發寄電報須知

五

(三)除地名外華文明語之收報人住址姓名，在公益或私務電報內，共計不逾十三字者，作三字計算。在密語內，不逾十四字者，作四字計算，逾限則按字計費。收報地名除公益或私務電報外，其餘一律作一字計算。

(四)凡用電話號碼或郵箱號數代替收報人住址者，在華文電報內，照二字計費，在洋文電報內，按字計算。

(五)電報掛號在明碼電報內作一字，地名作二字，共作三字計費。在密碼電報內掛號作一字，地名作一字，共作二字計費。

(六)分送電報，每添一個收報人住址及姓名，加三字計費。每添一個電報掛號，加一字計費。每添電話或郵箱號碼及收報人姓名，加二字計費。

(七)各種納費標識，每個另加一字計費。官軍地名所冠「急」「特急」「限卽刻到」等字樣，均應作爲納費標識，每個照一字計費。此項標識應由收報員分別改爲D（卽 urgent），SD（卽 specially urgent），IMI（卽 immediately urgent）等，以便傳遞。惟收報局接到上項來電後，亦應照加諸字，再行投遞。

(八)收報人之職銜及稱謂，例如「校長」「師長」「委員」「兄」「先生」等均列入住址內計算字數。惟各種套語，例如「鑒」「助鑒」等，均按字計算。

(九)凡寄由某人或某掛號戶轉交或轉送某人者，其轉交或轉送某人等字，均列入電文內計費。

(一〇)凡並非分送之電報，列有兩個以上收報人姓名者，祇准將第一人姓名列入住址內，其餘姓名均列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與香港		廣州沙		面汕頭		與香港		國內其		他各處		與香港							
賀年電銀元三分五釐		政務電銀元六分		加急電銀元二角四分		尋常電銀元一角二分		新聞電銀元三分		政務電銀元一角		加急電銀元四角		尋常電銀元二角		新聞電銀元五分		賀年電銀元五分	
銀元七分		銀元二角四分		銀元四角八分		銀元二角四分				銀元一角		銀元八角		銀元四角				銀元一角	
銀元六分		銀元六分								銀元四角		銀元八角						銀元一角	

(3) 滬港水線經轉

國內各處與香港往來之電報，經滬港水線傳遞者，每字之價目如左：

發寄電報須知

(一三)澳門電報價目表。

(1) 陸線經轉

國內各處與澳門往來之電報，經陸線傳遞者，每字之價目如左：

往來地點			報電類文			華文明語華文密語			洋文		
廣東廣西各處與澳門	政務電	加急電	尋常電	銀元七分五釐	銀元七分五釐	銀元七分五釐	銀元七分五釐	銀元三角	銀元三角	銀元三角	銀元三角
國內其與各處	政務電	加急電	尋常電	銀元八角五釐	銀元八角五釐	銀元八角五釐	銀元八角五釐	銀元三角四分	銀元三角四分	銀元三角四分	銀元三角四分
澳門	政務電	加急電	尋常電	銀元一角五分	銀元一角五分	銀元一角五分	銀元一角五分	銀元三角四分	銀元三角四分	銀元三角四分	銀元三角四分

(2) 無線電經轉

國內各處與澳門往來之電報，經無線電傳遞 (Via Cable) 者，每字之價目如左：

發寄電報須知

往來地點		報電	華文	明語	華文	密語	洋文
上海	與	中國政務電	銀元八分五釐	銀元一角七分	銀元一角七分	銀元一角七分	
		葡國政務電	銀元八分五釐	銀元一角七分	銀元一角七分	銀元一角七分	
		加急電	銀元三角四分	銀元六角八分	銀元六角八分	銀元六角八分	
澳門	尋常電	銀元一角七分	銀元三角四分	銀元三角四分	銀元三角四分	銀元三角四分	
廣東廣西各處	與	*中國政務電	銀元一角一分	銀元二角二分	銀元二角二分	銀元二角二分	
		*葡國政務電	銀元一角一分	銀元二角二分	銀元二角二分	銀元二角二分	
		加急電	銀元三角	銀元六角	銀元六角	銀元六角	
澳門	尋常電	銀元一角五分	銀元三角	銀元三角	銀元三角	銀元三角	
國內其他各處	與	中國政務電	銀元一角六分五釐	銀元三角三分	銀元三角三分	銀元三角三分	
		葡國政務電	銀元一角六分五釐	銀元三角三分	銀元三角三分	銀元三角三分	
		加急電	銀元四角六分	銀元九角二分	銀元九角二分	銀元九角二分	

澳門尋常電	銀元二角三分	銀元四角六分	銀元四角六分
-------	--------	--------	--------

*廣州沙面與澳門往來之中葡國政務電價目如下：華明每字七分半，華密或洋文每字銀元一角五分。

(3) 滬港水線經轉

國內各處與澳門往來之電報，經滬港水線傳遞者，每字之價目如左：

往來地點		報電類文		華文	明語	華文	密語	洋文
上海政務電	加急電	銀元八角五分五釐	銀元八角五分五釐	銀元三角四分	銀元六角八分	銀元三角四分	銀元六角八分	銀元三角四分
	尋常電	銀元三角四分	銀元三角四分					
澳門與國內其政務電	加急電	銀元一角七分	銀元一角七分	銀元一角一分五釐	銀元一角一分五釐	銀元四角六分	銀元四角六分	銀元四角六分
	尋常電	銀元四角六分	銀元四角六分					
澳門與他各處電	加急電	銀元二角三分	銀元二角三分	銀元四角六分	銀元四角六分	銀元四角六分	銀元四角六分	銀元四角六分
	尋常電	銀元四角六分	銀元四角六分					

十四) 國際電報價目表。

發 往 地 點	國際無線電 Via Cgru	大北公司水 線 Via Northern	大東公司水 線 Via Extension	太平洋公司 水 線 Via Pacific
歐洲	Russia in Europe and Caucasus All other Countries	11.00 Fr 3.45	11.00 Fr 3.45	3.35 Fr 3.45 Fr
非洲	East Coast:— via Europe Kenya and Uganda Lourenco Marques Mozambique Madagascar Zambarzi North:— Algeria Tunis, Tangier and Tripolitania	5.80 5.22 5.97 5.50 5.40 — 3.45	6.35 5.95 — 6.30 5.95 — 3.45	5.80 5.22 5.97 5.50 5.40 — 3.45

洲	Egypt-1st Region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Egypt-2nd Region	四・五五	四・五五	四・五五
	Egypt-3rd Region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Red Sea Ports:—			
	Aden and Perim		五・九五	四・九二五
	Djibouti	六・一二五	七・一五	六・一二五
	Erythrea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South:—			
	Union of South Africa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British North Borneo Labuan			二・二五
亞	British North Borneo Other Places			一・九〇
	French Indo China	二・五九		二・五九
	Netherlands India (Formerly Known as Dutch Indies)	三・二〇		三・二〇
	India and Burmah	二・九〇		二・九〇

India Ceylon			二·九〇	
Iraq via Fao		四·〇四	四·五七五	
Persia-Bushire	三·一三	三·一三	四·四五五	
Persia Other Places(Except Bender Abbas)	二·七九	二·七九	四·四五五	
Persian Gulf: Bahrein		三·七七	四·四五五	
Persian Gulf: Other Stations		三·一七	三·八五五	
Philippine Islands:—				
Luzon: Manila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Luzon: Other Places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七五
Batan, Catanduanes, Corregidor, Marinduque, Masbate, Mindoro, Romblon and Ticao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七五
Visayas Group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Russia in Asia and Bokhara	一·五〇	一·五〇	二·三五	
Siam Via Cape St. James	二·五〇	四·四五	二·五〇	
Straits Settlements:—				

洲	Malacca and Native States	11.115	4.65	11.25
	Penang and Singapore	11.115	4.65	11.25
	Turkey in Asia Mainland	3.95	3.95	3.95
	Japan via Tsintau Sasebo Cable		1.115	
	Japan via Shanghai Nagasaki Cable		1.115	
	Formosa via Shanghai Nagasaki or Tsingtau Sasebo Cable		1.115	
	Formosa via Landline and Foo-chow		0.85	
洲	Australia and Tasmania	3.625		3.625
	New Zealand	4.025		4.025
	New Caledonia	4.985		4.985
	Norfolk Island	3.825		3.825
	Fiji Suva	4.125		4.125
	Fanning Island	5.600		5.600